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 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

淄经开市监南公告〔2023〕001号

淄博经开区金跃超市（经营者：王龙川）：

你单位于2023年2月16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文书号：淄经开市监南处字【2023】001号）至今一直未缴纳罚没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进行催告。

因你单位通过直接送达无法联系，又通过邮寄送达查无此人，现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6月29日

